

证券简称：煌上煌

证券代码：00269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煌上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87.65 万股的 2.572%。

其中首次授予 289.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87.65 万股的 2.338%；预留 28.9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91%，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44 人。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1.11 元/股。预留 28.9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6、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解锁期内，公司业绩应满足如下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锁：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锁期内，公司业绩应满足如下条件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锁：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75%。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除上述绩效考核目标外，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前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8、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和公司解锁条件完成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14、本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7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8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8
第四节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8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9
第六节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10
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	11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13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3
第十节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7
第十一节 会计处理 .....	19
第十二节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21
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21
第十四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2
第十五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23
第十六节 附则 .....	25

##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煌上煌、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以煌上煌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第四节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28.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主要用于对以下人员的激励：

- 1、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
- 2、公司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均为煌上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87.65 万股的 2.572%。

其中首次授予 289.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87.65 万股的 2.338%；预留 28.9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91%，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4%。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第六节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级、岗位与司龄特征确定激励对象各自可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97	7.52%	0.193%
曾细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82	7.16%	0.184%
刘伟	副总经理	18.58	5.83%	0.1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224.31	70.39%	1.811%
预留		28.97	9.09%	0.234%
合计（44人）		318.65	100.00%	2.572%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授予。

## 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限售规定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会应自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锁定期与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一）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1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1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2.22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11.11 元。

###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每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二）解锁条件

在解锁期，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2)预留部分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75%。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	---

除上述绩效考核目标外，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前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设置上述业绩指标，是基于公司现实募投项目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所作的合理预期。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止到 2013 年 9 月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目前只完成投资进度的 40.43%，主要因项目前期进行图纸设计与审核、项目报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方面花费了较长时间，从而影响了项目进度，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5 年 3 月份正式完工并投入生产使用。

“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底完工并正式投产，生产经营情况正处于有序状态，但该募投项目因产能利用率低，生产经营效益处于亏损阶段，达到预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

“食品安全质量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地为“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新建综合办公楼的另外第五层和第六层，因综合办公楼建设进度晚于计划进度，故“食品安全质量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实施进度也将微晚于原计划进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通过购买方式及时抢占一、二线城市中的优质稀缺店铺资源，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直营店数量和比重，从而逐步完善和升级公司的营销网络。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已相当困难，从而影响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之受 2013 年第二季度全国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病毒 H7N9”事件影响，公司相应的也放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

综合上述，公司未来两年经营业绩提升受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不大，公司

主要还是依靠自身应对行业和市场变化，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通过购置和租赁方式建设直营连锁旗舰营销网络的同时，大力吸引加盟商的加入，形成遍布全国的庞大营销网络体系；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如电商销售渠道，不断增强公司品牌的信誉度、知名度与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提升净利润水平，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 （2）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禽类产品为核心，畜类产品为发展重点，并延伸至其他蔬菜、水产、豆制品的丰富快捷消费产品组合。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7.14%、19.81%、12.15%。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51%、13.32%、3.80%。

近几年，公司在广东、福建、辽宁、陕西营销体系的持续扩大，公司在上述区域执行建设生产基地并开发市场门店的营销模式，分别设立了广东煌上煌、福建煌上煌、辽宁煌上煌和陕西煌上煌四个子公司。目前广东煌上煌、福建煌上煌、辽宁煌上煌已经投入生产，陕西煌上煌处于筹建阶段。为了顺利拓展市场网络，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和运营投入，同时公司管理方面的费用也相继增加，从而导致盈利数据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第二季度产品销售受“人感染禽流感病毒 H7N9”影响比较大，虽然最近几个月在逐步回升，但还未达到去年同期水平。综合上述，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和激励对象而言是一种挑战，公司希望通过股权激励，最大限度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在现有经营业绩上实现突破。

## （3）行业发展状况

本公司选取金字火腿（股票代码 002515）、圣农发展（股票代码 002299）、华英农业（股票代码 002321）、双汇发展（股票代码 000895）等四家业务相近或包含本公司经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在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华英农业、圣农发展属于畜禽屠宰初加工，具有完整的禽类业务一体化产业链，金字火腿主要从事肉类制品（火腿）的生产和销售，双汇发展主要从事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四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均处于肉类制品行业，在市场环境、业务策略和财务表现等方面与公司具有可比性。金字火腿、圣农发展、华英农业、双汇发展、煌上煌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的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3.49%、0.292%、-115.982%；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936 %、7.79%、0.812%。

本公司现为江西省农副产品深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但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力度的加大、管理与运营水平逐渐提升，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投入，通过加强管理、扩展市场营销网络、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研发水平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的风险。此外，随着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由此，公司不断地加大市场方面的扩展，扩大需求空间，进而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考虑到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业绩增速也将逐渐凸显，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置参考了行业的平均水平及市场未来预测水平，公司将不断提升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 （4）股权激励成本因素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涉及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净利润的增幅。根据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以及 2012 年的业绩情况，在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公司 2013-2015 年实际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要达到 16%、45%和 57%。

综上，本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指标的可实现性以及本激励计划所要达到的激励效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和（或）第 4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第十节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

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第十一节 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期

在解锁期，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6.46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22.53 元（2013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
-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锁日的期限）
- 3) 历史波动率：23.39%、24.00%、24.06%（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指数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3%、3.75%、4.2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 股息率：1.03%（取公司上市后至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9.68 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1871.53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289.68	1871.53	101.37	1154.11	444.49	171.5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第十二节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规定的，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四）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和公司授予条件完成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四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五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

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2、派息

$$P=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1$ ；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 第十六节 附则

- 1、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3日